

证券代码：831040

证券简称：优波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方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的，按照本制度执行，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四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担保的审查与控制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债务人（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拟请求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的担保申请及相关材料。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初审所有申请担保人（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第八条 公司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充分了解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财务部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 （一）申请担保单位的基本资料；
-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债权人的姓名；
-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与申请担保相关的合同等；
- （六）能够用于反担保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如适用）；

（七）其他说明申请担保单位资信情况的资料。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由财务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收到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事项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三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股东会审议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或逾期履行义务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六)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报本公司财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同意。

第二十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债务人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除外。

第二十一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由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 担保的方式；

(四) 担保的范围；

(五) 担保的期间；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七) 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董事长授权他人签订合同的，代理人还应需持有董事长书面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或条件的担保合同。

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第三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管理每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内未履行还款或未履行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同时通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或其他在先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担保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若前述事项发生时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的，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

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若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的，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若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的，应当包括属于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会要求修改。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